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刘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刘冰先生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公司经历四年多的生态城镇项目试点与模式探索，业已形成高度契合国家政策方向、匹配国情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市场化、生态城镇标准模式。此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刘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增持人	任职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票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冰	副董事长	2018-9-3	100,000	500,000	5.111	600,000	0.04%

二、其他说明

1、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